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O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231.00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决议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二:审议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前述人士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晋档工资、津贴补贴、年度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50%。

(2)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所对应的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二)非执行董事,发放工作津贴,工作津贴参考地区、行业市场价值、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等确定,具体津贴数额由股东会决定。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税前)。

此外,为切实保障董事合法履职权益,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回避了对本方案的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查,并经审议相关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晓军先生、鹿志勇先生、杜军先生、黄翔宇先生、齐国栋先生、黄江东先生、周丽女士、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江东先生、周丽女士、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东先生、周丽女士、周兴贵先生、刘浩先生及蒋霞女士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决议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全面实施组织机构扁平化改革工作方案》。

决议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晓军,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赛科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晓军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烃桶装装置主任、塑料部副总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塑料事业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石化仪征(任有限责任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资产公司以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4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5月起任上海赛科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郭晓军先生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具有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鹿志勇,1978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总经理,鹿志勇先生于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海炼化公司(“镇海炼化”)炼油一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发展计划处副处长、发展科技处副处长,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升升级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部主任,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设计管理部主任,炼油一部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等职,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镇海炼化炼油一部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炼油一部党总支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环保部经理,2022年5月至8月任镇海炼化安全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镇海炼化副总经理,2025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鹿志勇先生200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杜军,1970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副部长等职,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扬子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将视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671,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33元/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2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76,863.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27.95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债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6-018)。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00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后留存的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董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026年0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2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的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宜不服判决上诉,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公司”)为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本案为名誉权纠纷,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件。

该案件各方当事人如下:

1.上诉人:

上诉人1:欧阳宜,身份证号码:4403011953*****,系公司董事通过收购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金之彩公司原股东,现持有金之彩公司20.57%股份。

上诉人2:美盈森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73292

2.被上诉人

被上诉人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总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484C

被上诉人2:金之彩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大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82177Y

被上诉人3:陈某某,身份证号码:4201061972*****

被上诉人4:张某,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

被上诉人5:金之彩公司

被上诉人6:唐某某,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

被上诉人7:郭某某,身份证号码:1424311982*****

被上诉人8:袁某某,身份证号码:410103197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金之彩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4民初95067号等诉讼文件。欧阳宜(原告1)、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2)因名誉权纠纷,起诉金之彩公司(被告5)等8名被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6年5月31日,金之彩的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304民初95067号】,就上述名誉权纠纷案,福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欧阳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上诉请求:

欧阳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福田法院作出的(2025)粤0304民初9506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严重违法程序;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证据规则;滥用审判权故意偏袒违法被告,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等情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或发回重审。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6年3月30日作出的(2025)粤0304民初95067号民事判决;

(2)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237号《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不实报告,无效;

(3)判决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停止“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的侵害行为;

(4)判决被上诉人大信总所在国家级报刊刊登声明大信审字[2016]第5-00237号《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效,消除对上诉人的不良影响,恢复名誉;

(5)判决被上诉人深圳大信、陈某某、张某、金之彩公司、唐某某、郭某某、袁某某与大信总所连带承担赔礼道歉并出具书面赔礼道歉文件的责任;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6)粤03民终26810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2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案为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2269号《裁决书》,根据上述《裁决书》,欧阳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合计30,275,390元;公司应向欧阳宜支付律师费15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深圳中院裁定准许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申请,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粤03民特1507号、《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书面审查通知书》【(2026)粤03民特1507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诉讼文件。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2269号《裁决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多项应当撤销的情形,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2018)深仲裁字第2269号《裁决书》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裁定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3民特1507号】,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定,具体如下:

准许申请人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申请。

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00元,本院向其退回200元。

公司尊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申请,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